关于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本年度开放期最后一日(2021年7月12日)日终,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7月13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1年7月14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
基金代码	005796
成立日期	2018-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本年度开放期最后一日(2021年7月1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自2021年7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本基金的清算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规要求的最低年限。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1	1.01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044,949.81	10,562.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222	0.002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0	0.02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2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22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1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1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30元;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2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7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7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7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ETF(场内简称:电池龙头)
基金主代码	562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9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42,39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59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2,39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95.00
	合计	442,399,59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注: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28,506.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4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40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402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7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7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713,281.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3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34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34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7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7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7月14日、7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7月1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新增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6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产品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0
2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1
3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24
4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042
5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8
6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5
7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8
8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9
9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8
10	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88
11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3429
12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9
13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9
14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1
15	兴业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52
16	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40
17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88
18	兴业嘉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05
19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9
20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2
21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40
22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1
23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38
24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6
25	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32
26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517
2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7
28	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10
29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37
30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6
31	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70
32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2
33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42
34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659
35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1
36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7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修订情况

1、在基金合同的"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了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并对基金合同摘要进行同步修订。在托管协议的前言和"基金信息披露"部分增加了侧袋机制的相关内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示例)详见附件。

2、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在招募说明书中新增"侧袋机制"章节,并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内容以"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不同基金的描述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各基金更新的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该等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以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54、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5、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3、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时;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时;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以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也可称资产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 (3)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时;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时;

三、招募说明书修订的主要内容(以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在"重要提示"增加侧袋机制特定风险提示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新增"侧袋机制"章节如下:

十七、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和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材料。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等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应同时注明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针对侧袋机制的内容有进一步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在"风险揭示"中新增实施侧袋机制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4)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更新招书说明书中相应部分的内容

四、因上述修订调整导致的序号变化调整。

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1年7月14日起,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等代销机构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1年7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陆金所、腾安基金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申购费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陆金所、腾安基金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陆金所、腾安基金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三)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四)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五)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六)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752,场内简称:新能源50)于2021年4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57号文注册,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7月15日提前至2021年7月13日,即本基金2021年7月13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接受,自2021年7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0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jysa99.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4日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	
基金主代码		0089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7-1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19日设置该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A	中信建投桂企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52	008953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95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953)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1年7月14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中信建投桂企债A或中信建投桂企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1年7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东亚机械301028.SZ]	[东亚机械301028.SZ]	[东亚机械301028.SZ]	[东亚机械301028.SZ]	[东亚机械301028.SZ]	[东亚机械301028.SZ]
获配数量(股)	7,329	7,329	7,329	7,329	7,329	6,711
限售数量(股)	733	733	733	733	733	672
限售股总成本(元)	3,892.23	3,892.23	3,892.23	3,892.23	3,892.23	3,568.3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892.23	3,892.23	3,892.23	3,892.23	3,892.23	3,568.3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7月12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4日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岩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1-7-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14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844
2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8253
3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8254
4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817
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329
6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7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1
8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42
9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1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2323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